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雄簡字第2329號

原　　告　臺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南分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蘇文志

訴訟代理人　陳冠宏

上列原告與被告車號000-000駕駛間請求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，補正被告車號000-000駕駛之年籍資料及住所或居所，逾期不補正即駁回其訴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當事人，提出於法院為之；又當事人書狀，除別有規定外，應記載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；書狀內宜記載當事人、法定代理人或訴訟代理人之性別、出生年月日、職業、國民身分證號碼、營利事業統一編號、電話號碼及其他足資辨別之特徵，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第1款及第116條第1項第1款前段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原告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同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於起訴狀記載被告為「車號000-000駕駛」、住所記載「懇請 鈞院調閱警方資料查詢」；主張原因事實略以：被告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機車，於民國111年2月6日17時5分許，與原告所承保、訴外人張政暘所有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（下稱系爭汽車）發生碰撞，支付修繕費新台幣（下同）114,050元，原告已依保險契約如數賠付等語。前經本院依職權調閱本次交通事故相關文件（本院卷第83至121頁），僅見駕駛人肇事逃逸，無從得知其確切姓名及年籍。復經本院函詢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鹽埕分局追查逃逸者進度，警方僅函覆稱：車牌號碼000-000為無效車牌，無

相關車籍或其他佐證資料可供追查後續狀況等語，有該局112年11月7日高市警鹽分交字第11271541400號函在卷可查（本院卷第125頁），足見原告目前尚未提出可資辨別被告年籍之資料，致本院無法確認原告起訴對象及送達文書，其書狀記載與前引規定顯有未合，請前來閱卷評估是否撤回起訴；又該等欠缺可以補正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高雄簡易庭　法　官　鄭宇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麗文